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林容靚

被告 陳國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